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25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称，目前你公司有部分闲置房地产，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你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变更后，你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共涉及狮山厂区 4 号车间、狮山厂区 5 号车间等 6 处房地产。你公司通过评估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后调整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本次评估增值 12,814.93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 9,611.20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3.73 万元。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存在抵押和查封的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存在抵押和查封对估值的影响”。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本次调整会计计量方式的 6 处房产涉及的诉讼及起诉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你公司将查封状态的房产用于出租获利是否合规，上述房产是否可能被司法处置。

2、请详细披露上述房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并补充披露相

关评估报告。

3、你公司依据“未考虑存在抵押和查封对估值的影响”的评估报告调整相关房产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会计计量方式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9日